罪犯钟大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5号

　　罪犯钟大荣，汉族，男，1969年1月8日出生，籍贯福建省武平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大荣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（已缴）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大荣伙同他人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，在武平县，违反森林保护法规，明知涉案山场林木未达到采伐年限，仍以非法手段取得采伐许可证后砍伐二人合伙承包经营的山场林木，并从中获取利润，涉案山场被砍伐林木2268.37立方米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。

罪犯钟大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87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分。其中2022年5月23日，因违反其他违反教育和文化改造规范行为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；2022年7月24日，因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，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情节轻微，于7月25日扣2分；2022年11月15日，因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情节轻微，于11月18日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大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大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